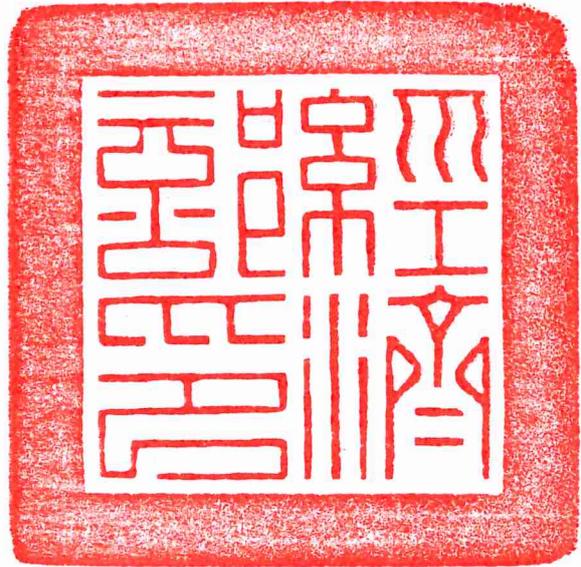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6700號
附件：附件文字PDF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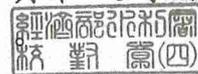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農地重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三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農地重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 二、非屬農地重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其他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含農地重劃所需審查費繳納通知單、監造紀錄、監造月報表、施工監督查核紀錄表…等)，仍依本部110年8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7270號公告辦理。
- 三、本公告資料已同步置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wra.gov.tw/>)業務主軸項下之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節點予以公開



部長 王美花

● 農地重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格式一覽表

項次	名稱
1	附件一、架構
2	附件二、內容
3	附件三、第四章撰擬原則
4	附件四、申請表
5	附件五、自主檢核表

附件一、出流管制計畫書架構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格、封面、內頁、計畫書內容、撰擬原則及附圖說明等，分述如下：

規格

(農地重劃適用)

- (一) 應以 word 軟體或其他類似軟體，A4 直式橫書編輯，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需清晰且間距分明。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 邊距版面設定，邊界寬度上 2.5 cm、下 2.5 cm、左 3.0 cm、右 2.5 cm。
- (三) 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章」名字體大小 20 加黑、「節」名字體大小 16 加黑、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 14，全文行距則採段落一固定，行高 24 pt，字距採標準字距。
- (四) 中文部分：標楷體、英文數字部分：Times New Roman。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經機關審查通過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均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出流管制計畫書圖文件請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與 Microsoft Word 格式製作，各儲存乙個檔案，應附之大圖請採 AutoCAD 或 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 shapefile 格式製作(應具 TWD 97 二度分帶座標系統)，或其他可相容於前述格式之檔案。

封面

(農地重劃適用)

系統案件編號：

(字體 18，靠右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

(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

(第 0 次變更)/(核定本)

(字體 20，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義務人：

代表人姓名：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電話：

製作日期：

(字體 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內頁(農地重劃適用)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

(二)義務人：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技師執業證書字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製作日期：(字體 14，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核定函(核定本檢附)

技師證書、公會會員證、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正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核表(正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詳見後附計畫書內容)

附錄一 淹水訪談紀錄

附圖

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應檢附下列相關附圖如表 1 內容，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並依規定比例尺繪製。

表 1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基地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以像片基本圖或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繪製直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2	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	以像片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3	地理位置圖	-	以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直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及區域排水，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4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5	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	-	須繪製基地在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中相對位置關係。
6	區域高程圖	1/5,000 為原則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說明開發基地與鄰近區域之地形變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7	基地地形圖	1/1,000 為原則	以等高線、高程清楚呈現基地與周邊區域的地形變化，比例尺以 1/1,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8	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圖。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9	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	呈現基地範圍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地利用情形，並輔以照片說明。
10	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及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及規劃報告中基地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則免附)
11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12	農地重劃工程整體布置圖	-	呈現農地重劃工程主要農田及農排之平面布置圖
13	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之平面布置圖。(若無出流管制設施則免附)

(農地重劃適用)

附件二、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

目 錄

摘 要

第一章 前言

- 一、 計畫緣起與目標
- 二、 計畫內容與範圍
- 三、 開發區土地利用規劃
- 四、 計畫期程

第二章 區域概述

- 一、 區域地理位置
- 二、 排水系統說明
- 三、 開發計畫其他承諾事項

第三章 基地現況調查

- 一、 基地自然條件概述
- 二、 基地相關排水路蒐集與調查
- 三、 土地利用概述
- 四、 淹水事件調查

第四章 農地重劃工程規劃

- 一、 農地重劃整體布置
- 二、 農排水路配置說明
- 三、 農田蓄洪量體計算
- 四、 開發後農地重劃區出流洪峰流量計算
- 五、 完工後之管理及維護權責單位與經費來源

第五章 基地出流管制檢核及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一、 改變集水分區、或改變排水下游端的排放出水口檢核
- 二、 淹水及路堤效應檢核
- 三、 農田蓄洪規劃與基準檢核

第六章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計畫(採農地等適當地點兼作滯洪且符合計算方法第十四點規定，免再新設出流管制設施者，於本章簡要說明並免附以下各節)

- 一、 出流管制設施整體布置(排水路、滯洪設施等)
- 二、 施工期間防災規劃及措施
- 三、 工程數量與經費
- 四、 工程實施計畫

第七章 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採農地等適當地點兼作滯洪且符合計算方法第十四點規定，免再新設出流管制設施者，於本章簡要說明並免附以下各節)

- 一、 相關權責單位與經費來源
- 二、 操作使用計畫
- 三、 維護管理計畫

附錄 審查意見辦理情形、重要分析成果、其他應附文件
(如淹水訪談紀錄、相關型錄等)

附圖

附件三、計畫書第四章內容撰擬原則

一、農地重劃整體布置

提供農地重劃整體平面布置圖(包含農排、農路、重劃後兼具蓄洪之農地及農塘位置)，並簡要說明農地重劃整體布置。

二、農排水路配置說明

農排水路列表並說明(農排名稱、水流方向及集水分區)。

(參考範例)農排水路整理表

編號	名稱	設計水流方向	集水分區
1	小排二之一	東向西流	○○區排集水區
2	小排二之五	東向西流	○○區排集水區
3	小排二之六	東向西流	○○區排集水區

三、農地蓄洪體積計算原則

農地蓄洪體積計算以農田地表蓄水體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形酌納入開挖式農塘及地下蓄水體積。

(一) 農田地表蓄水體積計算：開發後兼具蓄洪能力之農地面積乘以最大可蓄水深度。

(參考範例)農田地表蓄水體積計算表

編號	兼具蓄水能力之農田面積(m ²)	平均可蓄水深度(m)	蓄洪體積(m ³)
農田 1			

農田 2			
農田 3			
...			
合計			

註：水田蓄水深度，需考慮並扣除田間灌溉水深。

(二) 開挖式農塘體積計算：農塘面積乘以農塘深度。

(參考範例)開挖式農塘體積計算表

編號	平均面積(m ²)	有效蓄水深度(m)	蓄洪體積(m ³)
農塘 1			
農塘 2			
農塘 3			
...			
合計			

註 1：開挖式農塘係位於低處，可蓄納雨水逕流且兼具有滯洪功能之農塘設施。

註 2：平均面積為有效蓄水深度之水平斷面積，及頂部面積之平均值。

(三) 地下蓄水體積計算：

1. 地下蓄水體積=土壤孔隙率×地下蓄洪深度×農地可入滲面積

2. 土壤孔隙率 $= \frac{e}{1+e}$ ，其中， e 為孔隙比(現地鑽探報告提出之平均值)

3. 地下蓄洪深度：入滲速率(mm/hr)乘以 24 小時計算，入滲速率可依現地調查結果或農業機關相關法規、研究為依據。

4. 農地可入滲面積：農地面積扣除不可入滲面積，或採用開發後兼具蓄洪能力之農地面積保守計算。

四、開發後農地重劃區排水出流洪峰流量

(一)開發後地表逕流集水面積=開發區總集水面積-兼具蓄洪能力之農地面積。

(二)集流時間不易計算時，可採用 10 分鐘保守估算地表逕流之洪峰流量。

五、完工後之管理及維護權責單位與經費來源

針對完工後之公共設施(例如農路、排水路…等)，說明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相關權責單位與經費來源，包括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單位及經費來源等，以為後續相關權責機關之管理與稽核。

(農地重劃適用)

附件四、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

計畫名稱		案號	
義務人	義務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址		
	代表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址		
計畫面積	公頃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	市(縣) 區(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筆		
土地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計畫內容摘要			
開發後兼具蓄洪能力之農地面積	(m ²)		
農地蓄洪體積 (以農田地表蓄水體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形酌納入開挖式農塘及地下蓄水體積)	(m ³)、 (m ³ /ha)		
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cms)、 (cms/ha)		
檢核基準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規定，農地兼作蓄洪體積不小於：520m ³ /ha；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0.16cms/h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義務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技師	(簽證)	

(農地重劃適用)

附件五、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出流管制計畫	計畫名稱		案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土地開發利用樣態		■農地重劃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及檢核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出流管制計畫書__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至少六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 (應於備註敘明文件名稱或日期文號) (三) 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 (無則免附) (四)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則免附)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六)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 (無則免附)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七條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屬中央機關興辦之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 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	
四、基地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辦理。	水利法第九條 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	
五、基地位於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勾”是”者，第六項請簡要說明。 (二) 勾”否”者，第六項免處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	

六、承上，若勾選是者，是否提出補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簡要說明補償措施。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檢核基準及量法 洪峰流量計算法第十五點	
七、路堤效應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請說明處理情形。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八、穿越水路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請說明檢討情形。(擴大斷面、維持斷面、新設截流水路、加蓋等) (二)勾”否”者，表示無穿越水路。		
九、採農地等適當地點兼作滯洪且符合計算方法檢核基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本案屬於無出流管制設施案件。 (二)勾”否”者，應滿足檢核規定且視必要新設出流管制設施。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檢核基準及量法 洪峰流量計算法第三章	
十、檢核基準採用計算方法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否”者，本案應依通案型格式提送，不適用本格式。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代表人: (簽章)